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周星馳先生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國金代表要約人作出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格理昂資本有限公司

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周星馳先生與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金額為19百萬港元之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股份可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交易狀況之每月更新；(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轉換可換股債券；及(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之公告；(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完成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轉換；(2)國金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3)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4)每月更新；(v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刊發的公告；(vii)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一份載有該聯合公告所載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viii)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之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x)本公司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x)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及(x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該等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

件，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副本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預期時間表

該等要約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起可供接納，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截止接納，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則除外。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有關該等要約結果之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刊發。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對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該等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該等要約之結果公告

(附註3及5).....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

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附註：

1.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則除外。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2. 作為投資者參與者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則除外。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之結果以及該等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該等要約，聯合公告將說明該等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一種情況下，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將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4. 就根據該等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之匯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及使根據該等要約作出之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有效所需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之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a) 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該等要約到期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或(b) 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該等要約到期款項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改期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日期將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並非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通知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本公司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方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限制，並披露其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獲許可交易(如有)。

周星馳先生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王鵬先生、劉文傑先生及曾鳳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聯合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聯合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